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一、依據：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應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且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於董事會中報告、年報中揭露。

二、評估期間：111年1月1日~111年12月31日

三、受評單位與方式：

- (一)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由評估執行單位收集111年度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依公平、客觀且獨立之場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再將結果呈董事長評核。
- (二)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由各董事填寫「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後，再由評估執行單位收集彙整統計分析。
- (三)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由各功能性委員填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後，再由評估執行單位收集彙整統計分析。
- (四) 董事會績效評估外評：本公司於111年委請「社團法人台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下稱外部顧問)執行本公司111年度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作業，外部顧問與本公司為相互獨立公司，且與本公司無任何財務上的關係。外部顧問於112年1月出具「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

四、本次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採五個等級方式呈現，其中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數字4：優(同意)；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各項評估結果詳述如下：

- (一) 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包含下列五大面向、共計 45 項指標，評量結果如下表。評量結果顯示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自評五大面向	評估項目	平均結果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項	4.92 (59.00)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項	4.83 (58.00)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項	4.86 (34.00)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項	4.67 (32.67)
E. 內部控制	7項	5.00 (35.00)
合計	45項	

(二) 董事成員運作績效自評包含下列六大面向、共計23項指標，由七位董事填寫自評問卷，問卷七份全部回收，評量結果如下表。評量結果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自評六大面向	評估項目	平均結果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項	4.95 (14.86)
B. 董事職責認知	3項	4.95 (14.86)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項	4.77 (38.15)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項	4.86 (14.58)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項	4.57 (13.72)
F. 內部控制	3項	5.00 (15.00)
合計	23項	

(三) 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包含下列五大面向、共計 24 項指標，評量結果如下表。評量結果顯示功能性委員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自評五大面向	評估項目	平均結果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項	5.00 (20.00)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7項	5.00 (35.00)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項	5.00 (35.00)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項	5.00 (15.00)
E. 內部控制	3項	5.00 (15.00)
合計	24項	

五、本次外部績效評估執行情形，詳述如下：

- (一) 評估週期：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
- (二) 評估範圍：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
- (三) 評估方式：
 - (1) 提供公司內部相關規範及記錄
 - (2) 董事填寫評估問卷
 - (3) 安排董事與外部評鑑單位專家進行訪談
- (四) 評估內容及指標：董事會績效評估面向包括：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會決策效能、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等四大面向；評估指標包括：對於 ESG 資訊的揭露、人才培育及接班計劃之規劃、對永續經營之作為等等。
- (五) 評估結果：外部顧問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填答情形與相關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輔以實地訪談，依其方法論彙計董事會整體平均得分為 4.96 分，表示本公司董事會運作績效良好。

(六) 評估建議：

外部顧問建議	本公司規劃情形
增進董事多元化組成	本公司考慮未來董事人選時，除業務領域外，亦擴及法律、技術、產業或其他營運所需之專業領域，以使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在性別及專業等面向均更為多元。
增加永續發展議題於董事會之討論	本公司目前引入外部顧問，以利公司針對環境、永續以及公司治理等議題能有更多元化的創新思考，並致力於使營運活動與企業核心價值一致化。配合主管機關政策，編製英文版永續報告書，以利境外投資人掌握相關資訊。未來考慮將永續發展權責單位提升至董事會層級，以加強加深董事會成員之參與。
強化受理檢舉單位之獨立性	本公司現有檢舉制度規範於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因應檢舉信函多樣化，目前設有專責人員處理檢舉事件，並依事件性質與權責分送適當之權責單位及層級且定期追蹤後續作業。針對外部顧問提出增強受理檢舉單位獨立性之建議，本公司透過檢舉方式之設計強化保密性，務使檢舉管道暢通。

六、本次評估報告擬提報於112年2月22日之董事會。